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再融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2020年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2021年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該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1日（「生效日期」），其已就於2020年5月7日借入的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

根據再融資後的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應付利率將自之前的LIBOR（LIBOR下限為1.00%）另加年利率4.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3.50%）的利率，下調至LIBOR（LIBOR下限為0.75%）另加年利率3.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2.00%）。再融資後的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貸款將以原發行折讓按發行價格之99.75%發行。

於進行再融資的同時，本集團已償還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額100百萬美元。與之前公佈於2021年6月7日償還本集團在其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借款的本金額125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在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借款的本金額1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已償還其負債中的本金額合共325百萬美元。

本公司估計，2020年增額B定期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再加上於2021年公告所描述償還本集團在其A定期貸款融通以及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借款，將導致在生效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支付現金利息的款項每年減少逾20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тч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Tom Korbas、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